

证券代码：832736

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尚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10,4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尚伟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艺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示的《华鼎伟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华鼎伟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华鼎伟业：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示的《华鼎伟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方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聪敏、曲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